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企业信用修复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鼓励违法失信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引导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以信用修复工作为抓手，综合运用吊销、注销、警示、协同监管、信用惩戒等措施，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企业基数质量，为全市经济又快又好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内容

　　认真梳理辖区存量企业，重点加强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排查清理，本着“唤醒一批、注销一批、吊销一批”的原则，通过开展企业规范、吊销、注销工作，推进企业信用修复，确保企业存量清晰，依法守信经营。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排查（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列异、列严企业进行分类梳理，重点梳理出一年未年报、连续两年未年报、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企业。

　　（二）清理规范（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于通过电话、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能够取得联系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报年报手续，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于已经停业或者经营者无经营意愿的列异、列严企业，引导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按照《宁德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信用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1号）的要求，依职责做好失信企业的注销登记；对于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两年未报税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收集相关证据，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列异满三年而列严的企业，督促其变更登记住所，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清理规范，至2022年 11月20日，古田、屏南、周宁、寿宁、柘荣列异企业数要减少20%，列严企业数要减少10%；蕉城、东侨、霞浦、福鼎列异企业数要减少15%，列严企业数要减少8%。福安列异企业要减少10%，列严企业要减少5%。（见附件1）

　　(三)总结提升（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

　　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常态长效清理规范工作态势，建立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请于11月30日前上报工作情况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失信企业清理规范工作，既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宽进严管”工作的职责要求，也是维护市场经营主体数据真实有效，激发企业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依法清理规范失信企业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性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落实职责分工，做到责任明确、责任到人，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清理工作。

（二）准确填写年报。2-6月企业年报公示期间，各县（市、区）局要引导企业准确、真实填写年报数据，避免因公示企业信息弄虚作假而被列异。

（三）严格依法开展。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确保合法有序地完成工作任务。

 （四）争取支持配合。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取得重视和支持，加强与税务、人社、银行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赢得支持和配合。

 （五）加强督查通报。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督查、通报等方式，加强对清理工作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将采取通报形式，实时跟进、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落实情况，并将各县（市、区）局清理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市对县营商环境考评、综治考评的参考指标。对工作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予以推广，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余翔 电话：8931037